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欣然宣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收取、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44,781,533 (100 %)	0 (0 %)
2.	A. 重選歐栢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44,781,533 (100 %)	0 (0 %)
	B. 重選孟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4,781,533 (100 %)	0 (0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4,781,533 (100 %)	0 (0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4,781,533 (100 %)	0 (0 %)
5.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344,781,533 (100 %)	0 (0 %)
6.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344,761,533 (99.99 %)	20,000 (0.01 %)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344,781,533 (100 %)	0 (0 %)
	C. 透過加入不多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金額而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44,761,533 (99.99 %)	20,000 (0.01 %)

由於以上各決議案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各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559,992,000股。
- (2)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只可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零。
- (3)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